

# 了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



每次出國如果預定 6 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辦理停保」或「繼續參加健保」。

## ◎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出國前應洽投保單位填具『停保申請表』（或申報表），向健保局申報手續。

1. 於出國前辦理停保者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保障。
2. 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者，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；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者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3. 每次返國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『復保』，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，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；若單次出國未滿 6 個月即返國者，將註銷先前的停保，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4. 假如返國沒有辦理復保，不論是否再出國，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之當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險費。
5. 以後每次出國若再有預定 6 個月以上情形，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申報。
6. 選擇停保者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7. 停保、復保申請表（或申報表）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。

## ◎「繼續參加健保」：

未辦理停保，則依法繼續參加健保，無須另外提出申請。在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。

如於國外發生不可預期的傷病或緊急分娩，應於就醫後 6 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及診斷書與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並影印護照上當次出入境紀錄等資料，向投保單位所在地的健保局分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。

※每次出國期間超過 2 年以上，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者，返國時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再次取得參加健保資格後，才能重新辦理投保。

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本分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tb.gov.tw>

健保諮詢服務及醫療申訴專線：0800-030598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台北分局

97 年 2 月